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26060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承辦人：林秉逸
電話：24201122#2234
電子信箱：benlin106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參字第10802064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委託安置身分不明遊民（暫名：劉阿亮）死亡公告
乙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
副本：和興護理之家、本府社會處（婦幼及救助科）

市長 林右昌

林

108/02/18 社會處 府
1080025766
108/02/18 10:19

第1頁 共1頁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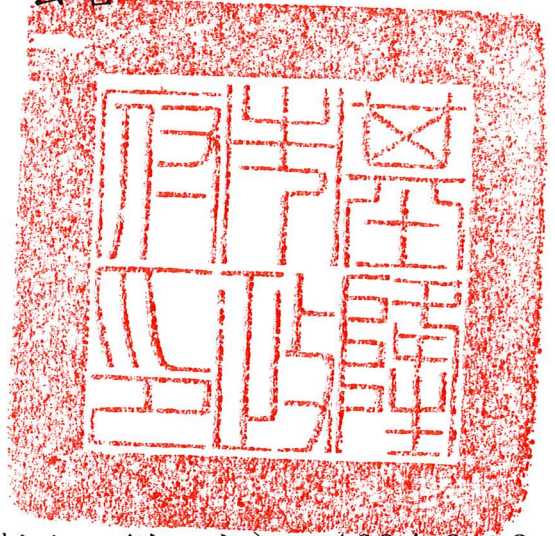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參字第1080206412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委託安置身分不明遊民（暫名：劉阿亮）於108年2月3日去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旨揭劉阿亮遺體，現暫存於高雄市第一殯儀館冷凍室。

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右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536699

死亡證字: 108020

(一) 姓名	劉阿亮	(二) 性別	男	(三) 2:護照號碼	CY00005955
(四) 戶籍所在地	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277號5樓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伍拾年 壹月 壹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捌年 貳月 參日 貳拾時 伍拾陸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37號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 甲. 肺炎合併呼吸衰竭(以下空白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約1天	
	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心律不整(以下空白) 丙.(乙之原因): 低血鉀(以下空白) 丁.(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				
	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(以下空白)			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: 王榮華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	
證書字號: 醫字第007315號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: 邱外科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: 高市衛醫字第 1502081175 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: 1502081175					
院所地址: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37號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零捌年 貳月 拾壹日		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據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